

丹江夜雨

——给牡丹江人民讲清真相

第二期 2004年1月17日

“天安门自焚”真相

从中央台《焦点访谈》中自焚的现场录像可以看到：

1、一名身穿军大衣的男子手持一重物，用力向刘春玲的头部击打，导致她急速倒地，并用手护卫被打的左侧头部；

2、自焚者王进东两腿中间的塑料瓶在高温燃烧下，竟然不融化；

3、小女孩刘思影做完气管切开手术后几天就能唱歌、接受采访，根本不符合医学常识；

4、“自焚”现场播放的画面整个过程拍摄完整，在天安门谁有这样的权力？CNN总裁已声明图片不是CNN记者拍的，CNN记者摄影器材事先已被武警没收。

5、国际语音鉴定专家对先后三集《焦点访谈》中出场的王进东作了语音鉴定，得出十分确定的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其他两集中的不是同一个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发言指出，根据他们对自焚录像的分析，他们认为“天安门自焚事件”是（江泽民）政府一手导演的。

牡丹江610洗脑班暴行

七旬老人被劫持 孕妇被强制堕胎

[编者按]：“610 办公室”类似文革时期的文革小组，江XX 为迫害法轮功专门设立。牡丹江市 610 洗脑班在市收容遣送站的院内，对外称法制学习班。市“610 办公室”的不法之徒四年多来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玩弄牡丹江市公、检、法于股掌之间。自 99 年 7.20 以来勾结各派出所的恶警，各单位恶人干着迫害大法弟子的勾当。为了达到“转化率”，便加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开办“学习班”强制洗脑转化，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揭批材料”，乘机敲诈勒索钱财。否则送劳教所、戒毒所、甚至精神病院继续残酷迫害。

王静，女，70 多岁，牡丹江市林管局退休工人。恶警半夜从家里把她绑架到洗脑班，同时把她女儿绑架到牡丹江市第二看守所，家里只剩下生病的女婿和上学的外孙女。她已经是第二次被迫害了，她实在想不通炼功、做好人有什么错，这样三番五次迫害。为抵制迫害，她开始绝食抗议。610 歹徒伊晓峰、朱嘉宾等不闻不问。直到王静绝食五天后发高烧，才被释放。

王磊，女，33 岁，在牡丹江市自来水公司工作。曾被迫害过。这次被“610 办公室”人员绑架，因为她已经怀孕了，恶徒不方便下手，遂逼她打胎。王磊按照法轮功法理告诉它们“不杀生、不打胎”，单位书记串通市公安局、“610”及她丈夫的单位，四家一起向她施加压力，称“打了胎就可以回家，否则就关在这儿不放”。王磊夫妇决定宁可双双辞职也要保留孩子。可自来水公司干部强逼“必须打胎”，并把王磊的父母、舅舅都找来，把王磊的丈夫绑架至市公安局迫害两天两夜。在这种威逼迫害下，王磊被迫打胎。

四年多来，“610”不法之徒积极追随江氏流氓集团，充当爪牙，迫害法轮功学员，做尽了伤天害理之事。

联合国人权机制各特派专员在 2001 年发表的年度报告中，又有多位特派专员提到中国政府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其中关于牡丹江地区的有：

◆ 2001 年 10 月 25 日，特派专员与言论自由特派专员共同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居民黄国栋和他的儿子送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2001 年 2 月黄国栋和他的儿子因印刷和散发法轮功传单在家中被抓。他们被带到牡丹江市南山派出所，警察将他们绑起来并狠狠地毒打了一天一夜。黄国栋后来被送到牡丹江看守所，并被戴上手铐和脚镣。到 2001 年 10 月，经过 8 个月的酷刑折磨，他已变得生活不能自理而且不能进食。

◆ 2001 年 10 月 25 日，特派专员与负责酷刑的人权特别专员送交给中国政府一项紧急呼吁，其内容是关于黄国栋及其儿子在 2001 年 2 月由于印刷和散发法轮功传单而被捕。他们被带到牡丹江市铁岭河南山派出所，在那里警察把他们绑起来并残酷殴打。之后，黄国栋被转至牡丹江拘留所，在那里他被三名警察不时地施以酷刑，特别专员并不知道这三名警察的具体姓名。酷刑折磨导致黄国栋大小便失禁，并且不能进食。

◆ 2001 年 10 月 30 日，特派专员与意见和言论自由特派专员共同代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居民张茂兴和他的大女儿张娟送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他们在北京为法轮功请愿时被抓，并被送到江西省九江县看守所。张茂兴在那里被残酷折磨和毒打，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被迫害致死。警察不允许他的妻子最后再见他一面，仅仅因为她也是一名法轮功学员。张茂兴的女儿张娟至今仍被关在张茂兴之死的直接责任人、九江公安局副局长控制的九江看守所。她在酷刑

的折磨下也已生命垂危。



本地

新闻

岂有此理？
牡丹江市的宣传政策：
只要是法轮功的事，无论
多好的人与事，一律不播
牡丹江市一法轮功学员
拾到一笔巨款，设法交还给
失主，失主为表谢意，给这
位法轮功学员酬金，法轮功
学员婉言谢绝，并说明自己
是法轮功学员。失主为此写
了一封表扬信送到电台，但
电台发现信里有大法字样，
送往市委宣传部审核，市里立
即开紧急会讨论，最后决定
只要是法轮功的事，无论多
好的人与事，一律不播。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二年春，法轮大法在中国诞生，在短短十年的时间，法轮大

法就已传播到全球六十个国家和地区，《转法轮》一书被翻译成三十多种外文出版，并震动全世界，获得1000多项褒奖，一亿多人修炼。其传播速度之快，修炼人数之多，影响面之广，功效之奇特都是空前绝后，亘古未有的。洪传之处人心向善，道德回升，民体康健，国泰民安。

然而，江XX出于极端的个人权力欲和妒嫉，一手发动了以谎言欺骗为基础的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动用全部国家机器，以“真善忍”为敌，以上亿的法轮功修炼人为敌。霎时间黑云压城，血雨腥风，对法轮功群众的血腥迫害发生在中国的三十个省、市、自治区，江氏集团实行的“名誉搞臭、经济截断、肉体消灭”的灭绝政策，使国家恐怖主义的幽灵被孕育、滋养、膨胀，在中华大地上游荡。

据不完全统计，至2003年11月底止，至少824名能核实姓名的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证实死于迫害，而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统计说当时的实际数字已高达1600人。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包括上至七旬老人下至不满8个月的婴儿。10万多人被关监狱，2000多人被送精神病院摧残。在已证实被迫害致死的824名死难者中，有132名是黑龙江省的学员，成为各省之首。

王小忠，男，36岁，爱民区兴平路兴平委3组45-21号，原自行车厂职工。

2001年8月17日被阳明分局和东郊派出所恶警电击，“上绳”。29日下午被迫害致死。

崔存义，男，54岁。

2002年5月13日前被南山派出所残忍迫害致死。

经法医解剖，崔肋骨被打折五根，肺部全黑，眼睛红肿，腿部全黑，惨不忍睹。公安先说其自杀，后又谎称心脏脱落。

不准其家属离开牡丹江，妄图掩盖杀人犯罪事实，造假了事。
李宏敏，女，60岁。

2002年10月17日上午被市公安局迫害致死，死后市公安局恶警将其从楼上推下，说她跳楼自杀，市局威胁其家属让他们对外说她串门走亲戚，以封锁消息。

市公安局干警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给法轮功学员强行灌芥末油，一灌就是一、两瓶，然后将塑料袋套在脑袋上，人能呛死。李宏敏就是这样被他们残害致死的。

于吉兴，男，30岁左右。

被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监狱（四监区）迫害致死，具体情况不详。（请知情者提供更多情况）

汪继国，牡丹江师范学院职工。汪继国于2000年3月进京上访，即被判劳教三年。同年8月，汪继国在狱中被迫害致生命垂危，劳教所被迫同意汪保外就医。12月，牡丹江师范学院有关人员不顾汪当时尿血和双目几近失明，将他再次抓回劳教所。后被判刑，关押在牡丹江监狱，于2003年9月死亡。



目前全世界众多的民主国家都在谴责发生在中国的这场迫害。江泽民被法轮功学员以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先后告上了美国、西班牙、比利时、台湾、德国和韩国等地法庭。

多名高官因迫害法轮功被起诉并被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地方法院确认犯有酷刑罪，反人类罪等，其中包括辽宁副省长夏德仁、北京市委书记刘淇、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和中央610头目李岚清、丁关根。今后因私出国随时可能被捕。

从1999年7月法轮功遭受迫害至今，牡丹江市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中时间最长的达15年，四年来被非法劳教和长期非法关押的至少400余人。实行酷刑、严管，造成多人被凌虐致死。详细情况请您突破网络封锁登陆“法网恢恢”网站。

承受无名苦难
呼唤正义良知

牡丹江市迫害法轮功责任人：

市政府原市长：张秋阳	张小光 林洪华 吴英志	刘文权 王伟
市610办公室主任：李长清	邱成 崔继光 乔建伟	火炬派出所教导员：温某
李高阳 伊晓峰 朱嘉宾	阳明分局副局长：董国兴	爱民区610办公室主任、
市公安局：韩健 李福成	政保支队队长：董国君	政法委书记：王勉飞
杨饶林	派出所所长：李伟	爱民区法院原副院长孙宝良
政保科：乔平 李富	恶警：张溢涛	副院长：张义宏
看守所 副所长：刘进群	光华派出所所长：郭峰	爱民区街道办事处
管教：侯立君	副所长：陈雷 杨景禄	主任：谭某 何某
劳教所 副所长：赵冠英	恶警：钟科 李春波	爱民公安分局国保支队
政委：王某	东郊派出所所长：李景祥	队长：彭军
教导员：马利	副所长：张玉柱	恶警：陈亮 陈先锐
教育科长：张某	恶警：张军 潘建	向阳派出所
卫生科长：张俊容	兰景华 段笑羽	恶警：胡小松 高华智
大队队长：张学风 闫昌海	南山派出所副所长：苗强	西海林派出所所长：于仁才
大队教导员：麻立彪 于殿君	恶警：谢春生	恶警：徐卓
原出入所队教导员：李龙雨	西安分局局长：缪(miào)某	大庆派出所所长：安忠诚
出入所队教导员：穆某	政经保大队队长：法勇男	恶警：杨治安 张迪
管教：陈玉龙 寇伟 刘秀芬	政经保大队恶警：宋庆伦	王建国 孙波 李亚军



牡丹江市610头目、市政法委副书记李长清自任市610办公室主任以来，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百姓，都是修炼真善忍的好人，还一意孤行，非法抓捕、劳教、审判法轮功学员，左右公、检、法，凌驾于法律之上。公安部门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量刑都要由它亲自审定，有的甚至先定刑期后审判。经该恶人迫害，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90人，最多的被非法判15年重刑，被非法劳教的至少400人，迫害致死至少5人。多少人受尽酷刑折磨，被迫害得居无定所到处流浪。他现在已人性全无，只有麻木地执行江XX的密令，已沦落为牡丹江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首恶之徒。

请广大民众妥善收集保存物证

请善良的人们收集以下物证：

- 1、法轮大法洪传以来，中国所有媒体对李洪志先生、对大法、对大法弟子造谣、诽谤、诬陷的物证，包括文字、音像、图书、图片等所有形式。
- 2、大法弟子受迫害的物证，包括照片、衣物、字据及其它各种可能的形式。

对上述物证，请妥善收集、保存。有条件的可以拿到国外来并从国外邮寄给“物证收集委员会”。

突破网络封锁，请用国外邮箱给 d_ip@bellsouth.net 发空电邮，用收到的IP（加Https://）去您想去的地方